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1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了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8-03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28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福耀玻璃SCP001"),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80229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80%(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6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4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阎志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阎志先生正在筹划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商集团,股票代码:600774)于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停牌当天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后,公司股票于次一交易日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发起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银理财,公司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2名。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本行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具体政策要求等情况,在董事会审议的设立方案总体框架下,对具体方案内容、程序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和补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工银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拟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

工银理财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事项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工银理财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隔离机制。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组织管理体系,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业发展趋势,符合本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对本行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8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http://www.xcsc.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2,498,661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本次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1.685%。

2、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736,463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315%。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7,235,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7,235,12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其他说明

此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控股股东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6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优先股代码: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

优先股英文简称:NBCB Pref Shares 02

基础证券代码:002142

基础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挂牌模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开盘参考价:100元

总发行量:100,000,000股

流通数量: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价格:100元/股

存续期限:无期限

是否含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是

当前是否可转换为普通股:否

强制转普通股(模拟转股)价格:17.98元/股

是否含赎回条款:是

当前是否可赎回:否

是否含回售条款:否

当前是否可回售:否

是否固定票面股息率:否

当期票面股息率:5.3%

是否适用计息:是

计息起始日:2018年11月7日

股息是否累积:否

股东大会是否有权取消股息支付:是

表决权恢复状态:否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否

当前是否强制转股:否

是否强制分红:否

风险警示状态:正常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002142

优先股挂牌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优先股代码:140001

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可转债代码:128024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5,069,732,305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

邮政编码:315042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　真:0574-87050027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2日
2	董事会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方案等进行了修订,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2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16日
4	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28日
5	宁波银监局批复	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甬银监复〔2018〕45号)。	2018年3月19日
6	董事长确定发行方式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公司确定本次发行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	2018年7月18日
7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发行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8年7月23日
8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9号)。	2018年9月11日
9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10,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	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
10	募集资金验资	2018年11月7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1号),验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8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元。	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
11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018年11月20日
12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2018年11月28日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与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顺序上相同,公司优先股股东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和剩余财产。
2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4	发行数量	1亿股
5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6	是否累积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7	是否参与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8年11月7日)。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8年11月7日)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3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5.3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3.36%后确定为1.94%,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果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普通股。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3、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强制转股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强的制转股价格为17.98元/股。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0/P$ 其中:V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届时对应的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实施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7、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行使赎回权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赎回价格,其中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98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n=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n=P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收盘价,Pn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0名,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0	否	否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50,000	否	否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40,400	否	否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40,400	否	否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0	否	否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1,000	否	否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	否	否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0,000	否	否
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20,200	否	否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8,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1号),验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元。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9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30%,发行对象为1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本公司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988,5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85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四、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76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8年11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宁行优02

2、证券代码:140007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1亿股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持有账户数超过200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五、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推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

六、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方达所认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8年11月28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业务种类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鹏扬泓利债券A/C	006059(A类)、006060(C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后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特别提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7日为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8%)质押给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810,000	2018-11-2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3.54%	融资
合计	—	34,810,000	—	—	—	13.54%	—

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11月23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194,85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权有可能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鉴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拟受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不超过5个交易日,最晚于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132),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目前,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磋商和部署。同时为鼓励合作企业发展,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同意以股权质押形式为万泽集团提供融资,万泽集团于2018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万泽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810,000股(占万泽股份总股本的7.08%)质押给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系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赣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鉴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拟受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相关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8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6

特别提示: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自2018年11月28日起,交通银行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17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胡佳敏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混合	005281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沃嘉混合	004763

注: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更换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备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